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671號

原　　告　柯孜穎

被　　告　林承鴻

上列被告林承鴻因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1254號），經原告柯孜穎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柏嘉

法　官　張明宏

法　官　陳韋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彩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